

证券代码：838379

证券简称：ST 贺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6月16日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9月26日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向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鉴于防疫工作需要，本次债权申报采取预约方式进行，请债权人提前跟管理人预约确定申报时间和申报地点后，再前往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联系人：吴律师，13871033310；郭律师，13971391426）。申报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0号兆瑞国际大酒店6楼8613室）。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依法向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法院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形

式、地点法院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